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稅務員劉○○涉嫌詐領交通費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（下稱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）稅務員劉○○詐領交通費案，本案被告劉○○明知依規定請領交通費係以實際居住地址為準，竟為請領高雄至臺南間之火車交通費用，故意未將實際居住地址變更而持續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6月起至99年5月止計向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25元之交通費，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偵辦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本案被告劉○○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責，考量其係自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，且繳回犯罪所得並深表悔悟，復參酌其行為所生危害非鉅，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劉○○所犯詐欺罪嫌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並向公庫支付6萬元，以勵自新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